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1日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确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权益到账日为2021年12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8,716,508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目前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昌达”变更为“*ST华昌”。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如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公司”）目前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1日复牌，详情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1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确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权益到账日为2021年12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8,716,508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1日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资料确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权益到账日为2021年12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8,716,508股（含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目前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昌达”变更为“*ST华昌”。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如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